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7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旨在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各项宗旨和目标的步骤

日本提交的报告

1. 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这对《不扩散条约》的信誉构成严重问题。日本支持、并继续全力支持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其中呼吁建立一个能有效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中东地区。在这方面，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日本同过去几届会议一样，参加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8 号决议。
2. 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地区，最终需要该区域各国加入《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也将是朝着这个目标迈出的一个重要实际步骤。日本积极参与旨在鼓励各国普遍加入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的这些多边文书的国际努力。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日本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一届常会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题为“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决议（GC(51)/res/17）。此外，日本在各种场合敦促以色列政府成为《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方，并尽快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日本还分别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它们尚未加入的相关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3. 必须充分确保这些法律文书得到遵守。日本已敦促伊朗政府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核方案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停止所有浓缩活动，以及批准和执行《附加议定书》。在这方面，日本还强调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



该制度在加强《不扩散条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日本坚信，该区域所有国家缔结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于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为了实现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目标，日本愿意分享其专门知识，向这个区域有兴趣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4. 日本坚定地致力于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认为这应是区域稳定的关键所在，而区域稳定是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创造条件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日本认识到在中东实现和平的唯一道路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这两个国家实现和平共处，因而在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最大努力。尤其是，日本参与了以下措施：

(a) 日本利用其既不偏袒以色列、也不偏袒巴勒斯坦的中立立场，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当局都保持高级别政治对话，以鼓励两国推动和平进程。例如，2007年8月在当时的外相麻生太郎访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土后，日本政府邀请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于2008年2月访问日本，以支持他关于将尽一切努力在2008年年底前同巴勒斯坦一方缔结和平协定的承诺；

(b) 在经济领域，自1993年《奥斯陆协定》以来，日本一直积极参与援助巴勒斯坦人。截至2008年3月，日本已为援助巴勒斯坦人共支付了9.38多亿美元，并在2007年12月在巴黎举行的国际捐助者会议上为巴勒斯坦国认捐1.5亿美元；

(c) 日本政府积极发动和赞助各种项目，支助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建立信任。此外，日本在上述领域所作努力的基础上，正在与以色列、约旦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提议并稳步推动一项倡议，以便在约旦谷地区建立“和平与繁荣走廊”，目的是创立一个更有生命力的巴勒斯坦国。